

证券代码：874600

证券简称：千岸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拟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辅导备案申请，在网站上对公司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

（四） 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申请变更辅导备案板块，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更换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仍为兴

业证券。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申请将辅导备案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深证局办字[2025]126 号），公司在兴业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40.96 万元和 14,297.9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91%和 33.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深证局办字[2025]126 号)

深圳千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